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蔣欣如
電 話：02-77365936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0040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審議通過予以停聘，其停聘期間可否在外自行就業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3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71721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：「教師涉有第1項第8款或第9款情形者，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調查。經調查屬實者，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予以解聘。」第14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依第14條規定停聘之教師，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；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，其本薪（年功薪）應予補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…二、教師依第14條第4項規定停聘者，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（年功薪），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全部本薪（年功薪）。」。
- 三、復查本部102年4月12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48769號函規定：「…揆教師法第14條之3立法意旨，係教師法第14條



教育局 1030717



10334995600



第4項已明定，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，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，並靜候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。但由於99年11月24日修正公布前之教師法第14條之3規定，教師停聘期間仍應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，顯然有失社會公義，業已引發諸多輿論之批評，係因涉及性侵行為而被停聘調查之教師惡行重大，且可能涉及犯罪對象是同校中絕對弱勢之學生，該類教師停聘調查期間若仍支予薪給，不僅受害學生及其家長情何以堪，亦有變相支持該等教師之虞，而有礙社會觀瞻，爰修正為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。惟若案經調查後無此事實並依法回復聘任者，則予補發全部本薪（年功薪）。參酌教師法第14條之3修正意旨，...該類教師停聘期間不發給半數本薪；是以，是類教師於停聘期間亦應不得在外兼職。另，基於衡平考量，依（102年7月10日修正前之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除第10款外之各款規定停聘之教師，於停聘期間亦不得在外兼職。」據上，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停聘之教師，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

